

安图县荒沟岭历史遗留铬渣堆放场综合治理项目（一期工程）修复效果评估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ZQGLFA[2024]-073）

项目所在地区：吉林省,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

一、招标条件

本安图县荒沟岭历史遗留铬渣堆放场综合治理项目（一期工程）修复效果评估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60 万元，招标人为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安图县分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预算金额：60 万元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安图县荒沟岭历史遗留铬渣堆放场综合治理项目（一期工程）修复效果评估；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安图县荒沟岭历史遗留铬渣堆放场综合治理项目（一期工程）修复效果评估)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于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吉林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的通知》（吉财采购〔2022〕478 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必须是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2 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自行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

3.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投标；

- 3.4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6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3.7 供应商须在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并领取 CA 锁完成登录。；

本项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2 月 04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4 年 02 月 08 日 16 时 30 分

获取方式 本项目采取现场报名的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将本企业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如有委托代理人）、企业法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登录截图以上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到吉林省中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购买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2 月 20 日 13 时 30 分

递交方式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延吉市政务大厅 6 楼大厅受理处）地址：吉林省延吉市光华路 166—1 号。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2 月 20 日 13 时 30 分

开标地点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延吉市政务大厅 6 楼评标一室）地址：吉林省延吉市光华路 166—1 号。

七、其他

安图县荒沟岭历史遗留铬渣堆放场

综合治理项目（一期工程）修复效果评估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安图县荒沟岭历史遗留铬渣堆放场综合治理项目（一期工程）修复效果评估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02 月 20 日 13 点 30 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ZQGLFA[2024]-073
2. 采购编号: 采购计划-[2024]-00007 号
3. 项目名称: 安图县荒沟岭历史遗留铬渣堆放场综合治理项目(一期工程)修复效果评估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预算金额: 60 万元
6. 采购需求: 按照《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与土壤修复效果评估技术导则》(试行)(HJ25.5-2018)、《污染地块地下水修复和风险管控技术导则》(HJ25.6-2019)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完成修复治理及风险管控工程效果评估工作,包括且不限于效果评估工作方案编制、清挖基坑效果评估、修复后土壤效果评估、阻隔效果评估、基坑回填清洁土壤评估等内容,并编制效果评估报告,直至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
7.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保修期结束为止。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于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吉林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的通知》(吉财采购〔2022〕478 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必须是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2 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自行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
 - 3.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投标;



- 3.4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6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3.7 供应商须在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并领取CA锁完成登录。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02月04日至2024年02月08日，每天上午8:30时至11:30时，下午13:30时至16:30时（北京时间，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2. 方式：

本项目采取现场报名的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将本企业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如有委托代理人）、企业法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登录截图以上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到吉林省中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购买招标文件。

3. 售价：磋商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2024年02月20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接收地点：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延吉市政务大厅6楼大厅受理处）地址：吉林省延吉市光华路166-1号。。

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 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时，采购人另行组织招标。

五、开启

时间：2024年02月20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延吉市政务大厅6楼评标一室）地址：吉林省延吉市光华路166-1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不包含公告发布当日，从次日开始计算）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延边朝鲜

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安图县分局

地址：安图县安图经贸大厦东侧 3~5F

联系方式：郭学成 130893386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吉林省中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延吉市延大学府广场

联系方式：杨丽平 0433-22333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丽平

电 话：0433-2233377

4. 监督管理部门：延边朝鲜族自治州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吉林省中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2 月 02 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延边朝鲜族自治州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安图县分局

地 址：安图县安图经贸大厦东侧 3~5F

联 系 人：郭学成

电 话：13089338620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中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延吉市延大学府广场

联 系 人：杨丽平

电子邮件: jlszqgl@126.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0117E008A